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丁国军、潘卫标） |
| |  |  | | --- | --- | | **文　　号:** 〔2013〕7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丁国军、潘卫标）**

〔2013〕71号

当事人：丁国军，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总经理，住址：浙江省绍兴县湖塘街道。

潘卫标，男，1970年12月出生，时任向日葵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丁国军、潘卫标涉嫌内幕交易向日葵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丁国军、潘卫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向日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大规格的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2012年4月25日，向日葵在第一季度报告中称，预期年初至6月30日的累计净利润可能比去年同期下降50%以上。

2012年6月11日，向日葵母公司5月份财务报表编制完成。6月12日，向日葵主管会计陈某某通过内网办公系统给潘卫标发送了公司5月份《成本分析报告》，报告中载明，母公司销售毛利率2011年下半年平均约13%，2012年1至5月分别为-2.51%、-0.63%、-2.14%、-3.93%和3.11%。其中，毛利率最高的5月份亏损497万元。6月16日，潘卫标通过内网办公系统将上述报告发送给丁国军，二人通过该报告知悉向日葵母公司2012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事实。向日葵母公司资产、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90%左右。

丁国军、潘卫标作为向日葵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成员，知悉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余额和每日汇率变化情况，并能根据汇率变化推断出公司盈亏情况。丁国军个人还知悉如下情况：公司原预计在报告期内转让德国20MW电站股权的合同不具备生效条件，预期产生的5,000万元收益不能计入2012年中期报告，无法抵减2012年上半年亏损。

2012年7月3日至11日，向日葵分别收到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报表。7月11日，向日葵发布停牌公告。

2012年7月14日，向日葵发布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亏损额为16,000万元—17,000万元”，“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000万元，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造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1,000—-12,000万元”；“业绩修正原因说明：1．光伏行业持续低迷，产品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但同比产品成本下降幅度较小，使得毛利率大幅下降。2．4—6月欧元汇率大幅下跌，产生汇兑损失约5,000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所产生的汇兑损失。3．远期外汇交易本期产生损失约6,600万元，其中未交割部分产生损失约3,570万元。4．原预计20MW电站于6月30日前转让完毕，产生利润5,000万元，但6月30日前未能实现”。向日葵股票于7月16日起复牌，复牌后3个交易日股价跌幅达20.41%。

向日葵2012年上半年净利润预计重大亏损的信息系《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丁国军时任向日葵总经理，潘卫标时任向日葵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丁国军、潘卫标二人在2012年6月29日前，依据其所掌握的情况，能够推断知悉向日葵上半年净利润预计重大亏损的内幕信息。

二、丁国军、潘卫标交易向日葵股票的情况

　　（一）丁国军

2012年6月29日，丁国军持有的向日葵限售股解禁，其于当日通过本人股票账户卖出80万股向日葵股票，成交均价为8.622元。按照向日葵股票2012年7月17日收盘价计算，丁国军规避损失895,698.10元。

（二）潘卫标

2012年6月29日，潘卫标持有的向日葵限售股解禁，其于6月29日、7月2日通过本人股票账户先后卖出10万股、2.5万股向日葵股票，卖出均价分别为8.395元、8.61元。按照向日葵股票2012年7月17日收盘价计算，潘卫标规避损失120,869.58元。

以上事实，有向日葵相关财务报表、当事人邮件往来、股票交易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丁国军、潘卫标知悉内幕信息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向日葵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丁国军违法所得895,698.10元，并处以895,698.10元罚款；

二、没收潘卫标违法所得120,869.58元，并处以120,869.5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2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